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审慎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津西股份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不超过4.1%，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灵活快速融资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海霞、黄滨、蔡维锋

2022年8月30日